

避免律師會走上政治化歪路


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改選，所謂「開明派」候選人參選，意在騎劫律師會，實踐反中亂港的政治目的。如果成功，將會改變香港律師會傳統的專業理性取向，把律師會泛政治化，對業界以及香港的法治造成重大的衝擊。法律界同

業應該團結一致，齊來支持香港律師會走理性專業的道路，選出符合香港律師會、業界和香港利益的人選，堅決拒絕政治凌駕法律專業，讓香港律師會能夠繼續真誠服務業界及香港市民。

黃國恩 執業律師 香港中律協創會副會長
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改選將於8月24號進行，改選將關乎到香港律師會的發展方向，是走理性專業的正路，還是走反中亂港的政治化歪路。如果所謂「開明派」勝出，由他們操控理事會，香港律師會將無可避免走上政治化的歪路。

攪炒勢力圖謀昭然若揭

所謂「開明派」，其實只是以漂亮名稱作政治包裝的「爛獨派」，與攪炒派同氣連枝，非常敵視中央，與特區政府對着幹。他們劣跡斑斑，明目張膽支持黑暴，鼓吹仇恨，公然抹黑香港國安法，為外力干預香港司法獨立保驾护航，以政治凌駕法律專業，嚴重危害香港法治及業界的利益，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

實。今次改選，又有自稱中立的「開明派」候選人走出來競選理事會席位。他們刻意隱瞞撐暴仇警、支持反中亂港政治思想，例如候選人之一的馬秀雯假裝中立，企圖誤導業界吸取消票，也有「開明派」候選人以個人及家人安全為由高調退選，似乎想製造受到迫害而退選的假象，催谷選票，這是高度政治化選舉常用的卑劣手法。他們的目的十分明顯，就是要「開明派」成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的大多數，奪取理事會的控制權，進而達成他們騎劫律師會的政治目的。如果成功，將會改變香港律師會傳統的專業理性取向，把律師會泛政治化，對業界以及香港的法治造成重大的衝擊，後果相當嚴重。這也是以現任理事黃巧欣為首的5位「專

業派」候選人最擔心的事情，他們的參選正正就是要守護香港律師會專業理性的初心，抗衡邪惡力量的政治化入侵。

保持理性有助同業發展

特首林鄭月娥日前表明，若香港律師會變得政治化，以政治凌駕法律專業，特區政府會考慮終止彼此的合作關係，就如早前教育局終止與教協的合作關係一樣。如果付諸實行，香港律師會將不再被政府看待為一個代表法律界的專業團體，政府也不會就相關議題諮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，香港律師會推薦的人選，極有可能從各法定機構或諮詢架構中剔除。更嚴重者，若香港律師會變成不折不扣的反中亂港組織，歪曲法律，挑起矛盾，煽動仇恨，抹黑中

央政府及特區政府，擾亂社會穩定，失去專業的公平公正性，與政府、公眾的互信盡失，特區政府極可能收回香港律師會的法定自我監管權力，包括為本港律師發出證書、批准執業資格及處理專業操守事宜等權力；另外若「開明派」當權，香港法律界與內地同業的交往也會受到影響，香港同業與內地的合作交流也可能被斷絕，阻礙業界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，變相打爛同業的飯碗，影響香港律師在內地發展的機遇。

所以，法律界同業應該團結一致，認清每一位候選人的背景，好好運用手中的一票，選出符合香港律師會、業界和香港利益的人選，支持香港律師會走理性專業的道路，堅決拒絕政治凌駕法律專業。

破除發展障礙 加緊與內地聯繫

麥美娟 工聯會副會長 立法會議員



今日下午，立法會將舉行「十四五」規劃講座，宣講團由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黃柳權帶領，據報來港成員還包括國家發改委、商務部、科技部及人民銀行等官員和專家等十多人。今次由中央官員在立法會舉行講座，宣講國家發展政策，別具意義。

宣講團除了到立法會舉行講座，也會向行政會議成員和官員宣講，顯示「十四五」規劃的重要性，反映國家對香港在「十四五」規劃的發揮有所期望。《「十四五」規劃綱要》是在今年3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，是國家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藍圖和行動綱領。

「十四五」規劃提出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通，加強內地與香港各領域交流合作，明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，涉及八大產業範疇。在固有的優勢中，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地位，以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；另外亦加進了四個新興中心或地位，就是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、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、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。

綜觀此八大範疇，香港均有根基和優勢，只不過在回歸廿多年來，政府和議會被反對派拖累，心血都花在無謂的政治爭拗之上，各種優勢面臨瓶頸和障礙，國際競爭力逐漸

失色。尤其是航運和貿易業務，早已被鄰近地區迎頭趕上；創新科技、文創等產業，又沒有顯著的發展，經濟結構失衡，只仰賴服務業支撐整個經濟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，過去10年，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大約93%。這個數字很不健康，因為服務業非常容易受經濟周期影響，2019年修例風波至新冠疫情擴散，市民和企業飽受沉重打擊，正正是因為過度倚賴服務業。失業率近幾季雖然有回落，但最新失業率仍有5%，即近20萬人失業，另有9萬多人就業不足。

然而，在香港國安法落實和完善選舉制度之後，從前的各種政治爭拗落幕。香港既已進入新形勢，政府和議會再無牽絆，有力破除障礙，除了必須努力落實「一國兩制」之外，亦要思考未來長遠的經濟發展。既要重整香港經濟結構，創造優質就業機會給廣大市民，又要投入「十四五」規劃賦予香港的角色，並且制訂相關政策，落實執行，讓我們真正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

在新形勢之下，搞好本地經濟、參與國家發展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乃香港應有之義。國務院港澳辦宣講團在立法會宣講國家發展策略，有助日後中央與香港立法會溝通與交流，中央與香港立法會的聯繫，也將變得更加緊密。希望這種關係能夠持續發展，讓香港議會多做實事，為祖國的發展作出貢獻。



看清法律界政棍真面目

最近，律師林洋銘「以個人身份」接受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專訪，就特首林鄭月娥早前的善意提醒進行辯解。林洋銘稱，對特區政府「批評」香港律師會「不感到驚訝」，並強調律師會向來專注會務，並非做政治工作。

這個林洋銘律師，不就是2020年在中聯辦門前「燒紙」的林洋銘律師嗎？他現在為什麼會說自己「並非做政治工作」，難道他忘了兩年前他的所作所為了嗎？現在這麼說不是「打臉」嗎？

林洋銘本來應該肩負起作為律師會理事的責任，毫無保留地為業界發聲。但是過往所作所為，目的為實現自身的政治訴求和政治主張。公眾都知道，法律從業人員，無論是法官、大律師還是律師，無論是英美法系還是大陸法系，所遵循的共同原則都是「以事實為依據、以法律為準繩」，盡可能客觀、中立的還原事實真相，不能「帶節奏、博眼球」。

林洋銘在中聯辦「燒紙」，明顯是為了達到其政治目的，自編自導自演的一場「苦情

詹瑤

戲」，背離作為律師會理事的職責和使命。

林洋銘的行為，涉嫌違反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4A條「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」。條例原文如下：任何人無合法許可權或解釋陳列而留下，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，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、不便或危害者，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、不便或危害者，可處罰款港幣5,000元或監禁三個月。解讀一下這個條文，可看看林律師是否涉嫌犯罪。

林洋銘燒紙的行為位於人行道上，屬於在公共場所使用明火，已經對行人通道造成阻礙，應對其追究法律責任。林洋銘作為一名律師，一定知道香港法律的規定，卻知法犯法。

在律師會改選的關鍵時間節點，林洋銘竟然發聲表示「專注會務並非做政治工作」，這與前些年他接受媒體採訪攻擊特區政府、在中聯辦門前燒紙的言行截然相反，這種舉動顯然是為了達到當選目的，如今說「專注會務並非做政治工作」，是權宜之計，待選舉結束，目的達到，反中亂港的行為只會變本加厲。

馬少福 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 香港義工聯盟青年發展基金會主席

「民陣」、教協等反中亂港組織分崩離析，大快人心。尤其是「民陣」，不僅長期扮演反對派的撐暴大台，更在各方面毒害社會，特別是公然鼓吹暴力，導致大批青少年走上違法犯罪的歪路。「民陣」是不折不扣摧毀香港未來的禍源。更可惡的是，「民陣」即使解散，仍死心不熄暗示要負隅頑抗，特區政府必須徹查到底，追究「民陣」頭目的罪責，向其算總賬，不容他們化整為零、繼續為非作歹；教育部門、社會各界更要做好青少年思想的撥亂反正工作，培養更多建設香港和國家的接班人。

歷年「七一」、元旦遊行，到近年的非法「佔中」、修例風波，都不乏「民陣」推波助瀾、煽暴縱暴的罪惡身影。「民陣」利用這些遊行示威，表達無理訴求，其真正目的是要搶奪香港管治權，令香港「變天」。

徹底清除亂港禍根

修例風波期間，「民陣」又發起了多場示威遊行，並一再宣稱遊行過程「和理非」，然而這些遊行中不乏煽暴、縱暴的情況發生，將年輕人推入犯罪深淵。

2019年6月9日，「民陣」發起了第一場要求特區政府撤回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的遊行，遊行最終演變成衝擊立法會的違法暴力行動，令全港震驚。據媒體報道，當日衝擊立法會的暴徒，當中八成為25歲以下青少年。

日前一名只有13歲的男童就因參與修例風波期間「民陣」策動的非法遊行，承認「參與非法集結」及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兩罪，被區域法院判入教導所，是涉修例風波案被定罪的最年輕被告之一。事實證明，「民陣」煽暴縱暴，荼毒年輕人，罪不可恕。

罪責不會因解散而消失

香港國安法止暴制亂，各路反中亂港組織紛紛解散，「民陣」也藉解散圖逃避罪責。但「民陣」對自己的末路結局心有不甘，發表充滿謊言的解散聲明，掩飾美化自己的罪行，並以「推動香港的人權民主自由」顛倒是非，企圖繼續散播仇恨情緒，煽惑青少年對抗香港國安法，敵視仇視國家和特區政府，再埋下禍害香港、危害國家安全的隱患。

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發表文章，強調違法就是違法，任何人或機構犯下的罪行，不會因其解散辭任而就此消失，執法部門必定繼續採取全方位打擊的策略，嚴格按照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追究其刑事責任，確保違法者受到應得的法律制裁。

「民陣」作惡多端、罪行累累，解散不等於可以逃脫懲罰，不依法懲處「民陣」不足以彰顯法治威嚴，也難以平息民憤。廣大市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依法辦事、果斷執法，嚴格按照香港國安法和相關法律追究「民陣」首惡分子的刑責，徹底清除「禍根」、「禍源」；教育界、建制力量更應把握契機，積極主動開展青少年正向價值觀教育，引導青少年愛國愛港、遵法守紀，積極參與公益義工活動，切實維護香港根本利益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

●「民陣」以所謂「和理非」發起多場示威遊行，然而當中發生不少暴力事件，真正目的是要搶奪香港管治權。資料圖片

正確認識選委會 積極宣傳新選制

梁熙

新選舉制度下的選委會選舉下月舉行，凡是新的選舉方式、制度，都會引起各界人士討論，當中必然有正面的、也有反面的聲音。不過，提出意見與抹黑選舉制度是兩回事，個別人士自己不參選、怕「落選」，是他們的事，但以「專制管治」、「分贓政治」等標籤抹黑選委會選舉，令人難以接受。論均衡參與，論重視基層，論選舉年輕化，今次選委會選舉都肯定比以往優勝，我們分析一個選舉制度，亦必須持平 and 全面，若有人還以「舊思維」逢事必反，筆者只能提醒，這已經是確保「愛國者治港」的新時代，政治以至選舉制度，都不容再受破壞。

不同立場人士均可參選

在數日前的報章上，筆者看到某位反對派前立法會議員撰文指今次選舉為「分贓政治」，有幾個論點，筆者認為值得商榷。首先，其實今次選委會選舉，建制派人士可以參加，中間派人士可以參加，甚至忠誠反對派人士亦可以參加，當中例子有參選法律界的資深大律師湯家驊，亦有參選社福界的新思維狄志遠，筆者認為只要是愛國者就符合條件參選；若有政客怕被同路人攻擊，沒信心得到足夠支持，或者擔心被認為不是愛國者而不參選，這是反對陣營的內部問題，與今次選委會選舉無關。

筆者又留意到，該政客還引用了一項網上民意調查，指「有57%表示不熟悉新制度下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」。問題在於，這條約有5,630人回應的民調問題，以政治取態區分，有「5,047名自稱民主派支持者」，當一項民意調查的大

部分受訪者都是同一政治立場，這調查還能準確反映到市民的意見嗎？

民主不是只有「西方式」

尤為值得關注的，就是該政客稱選委會組成不符合民主價值和標準。說到民主價值和標準，他所指的應是「西方」的民主價值和標準，但筆者質疑，西方的民主價值和標準，為西方國家帶來什麼結果呢？論抗疫，中國是最早實現「清零」的主要國家，而西方國家的確診、死亡人數則天天飆升；論滿意政府程度，根據美國哈佛大學的一項長期調查，中國人民對中央政府的滿意度，高達93%，亦絕非西方國家所能媲美。的而且確，20世紀時西方民主制度被唱好，不過踏入21世紀，隨着中國和平崛起，再盲目崇拜西方民主，並藉此攻擊內地以至香港的制度，明顯已不合時宜。

有些政客的特點，就是以反對政府為本位，從來不會看到政府、制度以至政策的良好一面。今次選舉，首次新增中小企業界，現時全港有超過34萬家中企業，佔全港企業總數98%，合共僱用了約45%的私營機構僱員；而新增的基層社團界別，三大基層社團轄下屬會共逾800個，會員超過63萬人；同樣是新增的同鄉社團界別，當中兩個最大社團，會員人數或所涵蓋人士，都超過百萬人。說選委會組成是「小圈子」？這是各界必須澄清的誤解。要考究選委會的組成及選舉，理應全面地看、正面地看，個別人士只把目光放到認為可以「攻擊」的地方，對自己以至對香港，均無益處。

清算「民陣」引導青年行正路